

## 112學年度【第二梯次】

##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 【2023年9月入學】

※一律採網路報名及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案

◎網路報名時間(臺灣時間):2023年5月19日(五)上午09:00起至

2023年6月19日(一)下午05:00止

◎審查資料繳交截止日(臺灣時間):2023年6月19日(一)下午05:00止

本校網址:www.nptu.edu.tw

報名網址: https://oiais.nptu.edu.tw/p/412-1090-12632.php?Lang=zh-tw

校址:90003 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電話:+886-8-7663800#17102

傳真:+886-8-7216520



## 國立屏東大學 112學年度第二梯次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 ◎重要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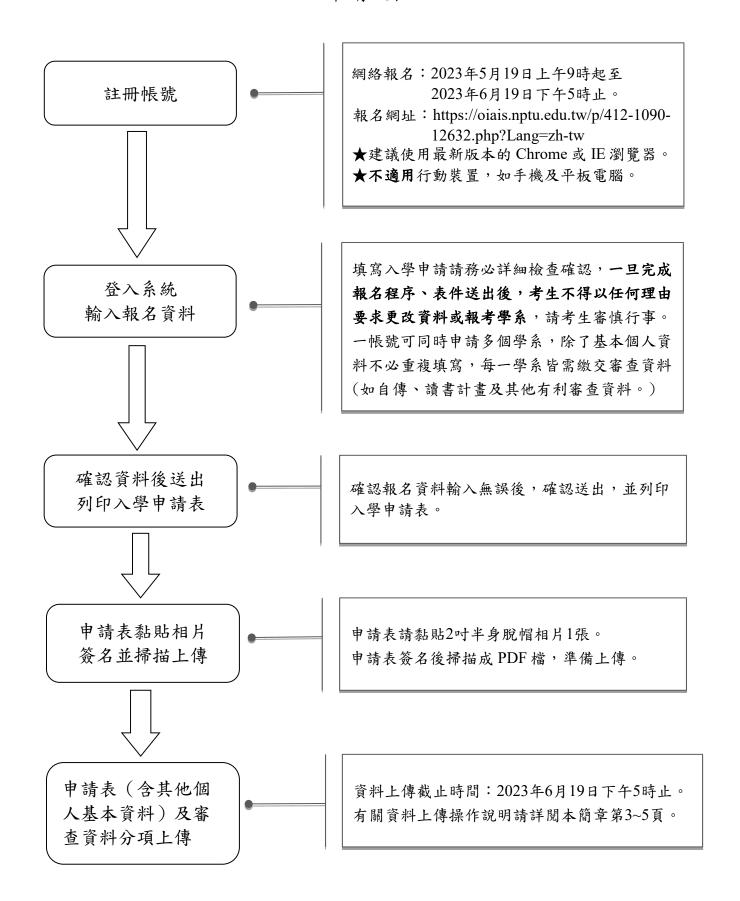
## 【本項招生所列時間皆爲臺灣時間】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2023年4月28日 (五)
網路報名	2023年5月19日 (五)上午09:00起至 2023年6月19日 (一)下午05:00止 (逾期不受理)
審查資料上傳截止	2023年6月19日 (一) 下午05:00止 (逾期不受理)
錄取公告 (並以電子郵件通知)	2023年8月4日 (五) 中午12:00以後公布
正備取生 就讀意願登記	錄取公告後至2023年8月9日(三)中午12:00止
備取生遞補公告 (若無備取將不進行公告)	2023年8月10日(四)中午12:00以後公布
錄取通知單寄送	2023年8月16日 (三)前
開學	2023年9月

#### ◎聯絡資訊◎

W1.12 X 230				
項目	單位	網址	聯絡電話	
招生諮詢	國際處國際學生組	https://oia.nptu.edu.tw	+886-8-7663800#17102	
註冊諮詢	教務處註冊組	https://reg.nptu.edu.tw/	+886-8-7663800#11202	
選課諮詢	教務處課務組	https://cud.nptu.edu.tw/	+886-8-7663800 #11101-11105	
僑生輔導	國際處國際學生組	https://oia.nptu.edu.tw/	+886-8-7663800#17101	
僑務委員會(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業務)		https://www.ocac.gov.tw/ocac TEL: +886-2-2327-2600	c/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受理簽證相關業務)		https://www.boca.gov.tw/mp- TEL: +886-2-2343-2888	-1.html	
內政部移民署(受理外僑居留證相關業務)		https://www.immigration.gov TEL: +886-2-2388-9393	r.tw/	

#### ◎申請流程◎



# 國立屏東大學112學年度第二梯次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目錄

i重要日程表及聯絡資訊

ii申請流程

壹	、總則	1
_	-、修業年限	1
_	二、申請資格	1
=	三、申請方式	3
P	9、相關注意事項	5
3	5、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5
j	六、放榜、寄發結果通知單及成績複查	24
	ヒ、申訴程序	
	< <li>○、錄取考生報到</li>	
t	· 七、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25
+	十、註冊入學	27
+	十一、學雜費	28
	十二、招生依據	
	十三、未盡事宜	
	、招生學系及名額 (學士班名額共40名、碩士班名額10名)	
參	、附表	31
	【附表一】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31
	【附表二】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32
	【附表三】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附表四】錄取生就讀(遞補)意願聲明書	

#### 國立屏東大學112學年度第二梯次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 壹、總則

#### 一、修業年限

依本校學則修業年限及相關規定為準則。

#### 二、申請資格

#### (一)身分資格

- 1. <u>僑生</u>: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 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 2. <u>港澳生</u>: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 3. <u>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生</u>: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住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
  - 註(1)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謂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註(2) 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 得逾 120 日,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年。但計算至西元 2023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 者,亦得申請。
  - 註(3)「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 註(4) 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資格規定,請依據身分資格填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資格確認書:
    - 身分資格為僑生之申請人請填具「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如 附表一,第31頁)。
    - 身分資格為港澳生之申請人請填具「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如附表一,第31頁)及「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如附表二,第 32頁)。惟錄取後,其身分仍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不得來臺入學。
    - ●身分資格為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之申請人請填具「身分及學歷資格 聲明書(切結書)」(如附表一,第31頁)、「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 書」(如附表二,第32頁)及「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聲明書 (切結書)」(如附表三,第33頁)。
- 4. 本簡章招生對象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包含在臺僑港澳生,如已在臺 就讀高中、大專校院以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生等,以及緬甸、泰北地區未立 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 5. 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 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 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 之技術訓練專班。
  - (2) 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 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 未滿二年。
  -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未符上述情形者,僑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辦理;

未符上述情形者,僑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辦理; 港澳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辦理。

- 6.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 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7.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8. 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臺停留僑生未滿二年、港澳生未滿一年,因 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 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 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 9. 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10.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 不得變更身分。

#### (二)學歷資格

- 1.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取得「離校證明」不得視為「畢業證書」,僅得作為同等學力之「修業證明」。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香港或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2)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3)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4)錄取後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之港澳生。
- (5)曾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來臺就學錄取並就讀者
- (6)其他不符身分資格規定者。

#### 三、申請方式

- (一)網路報名:自2023年5月19日(五)上午9時至2023年6月19日(一)下午5時止(臺灣時間),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進行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 1.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請至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點選入學申請→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或直接搜尋報名網址:https://webap.nptu.edu.tw/ADMIS/
  - 2. 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申請流程請詳簡章第 ii 頁。
  - 3.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1) 建議使用最新版本的 Chrome 或 IE 瀏覽器, 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 (2)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錄,逾期不受理;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報 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 (3) 每位考生可同時申請多個學系,報名一學系需繳交一份申請資料。
    - (4)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經本校審核資格符合者,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供 試務人員查核、公告錄取名單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並同意本校提供當 地校友會,作為聯繫報名、錄取通知及申請獎學金等相關資訊;如不同意前述 事項,請於放榜前告知。
  - 4. 申請費用:免收。
- (二)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於 2023年6月19日(一)下午5時止(臺灣時間)前,將下列資料 之電子檔上傳至本校,逾時不予受理。
  - 1. **入學申請表**:於報名系統<u>填妥各項個人資料及上傳各項文件</u>後,請至【上傳審查檔案】列印申請表,申請表上方黏貼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經本人親自簽名並註明日期後再掃描上傳。
  - 2. 身分證明文件
    - ①僑生:

提供<u>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u>(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

②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提供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入 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 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將上述原始文件掃描,並<u>依序</u>合併成一個PDF檔;檔案名稱: ○○○(考生姓名)\_ 身分證明文件。
- 3.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請列印簡章附表一~三(第31~33頁),填妥相關資料,經本人親自簽名並註明日期後再掃描上傳。
  - ①僑生:

提供附表一「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第31頁)。

#### ②港澳生:

提供附表一「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第31頁)及附表二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第32頁)。

③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提供附表一「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第31頁)、附表二「香港或澳門居 民報名資格確認書」(第32頁)及附表三「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聲明書(切 結書)」(第33頁)。

- ◎將上述原始文件掃描,並<u>依序</u>合併成一個PDF檔;檔案名稱: ○○○(考生姓名)\_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
- 4. <u>學歷證明資料</u>:包含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 排名證明。
  - (1) 中六畢業生:

提供畢業證書、中學最後三年之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2) 中六應屆畢業生:

提供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中學最後二年之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3) 中五畢業生:

提供畢業證書、中學最後二年之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4)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

提供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中學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 ◎成績單已呈現成績排名者,得免附成績排名證明:成績排名得提供班排名、類組排名或校排名任一項,但須註明排名人數。
- ◎將上述原始文件掃描,並<u>依序</u>合併成一個PDF檔;檔案名稱:○○○(考生姓名)\_ 學歷證明資料。
- \*如欲提供"S.P.M、S.T.P.M、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考試成績"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DSE)"或"海外 ALevel 文憑成績"或"國際文憑預科課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簡稱 IBDP)等,得與中學成績單倂繳供參。
- 5.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請至報名系統【上傳審查檔案】區上傳文件,須包含:
  - (1) 自傳:內容及格式不拘,請先以文書處理軟體(如 WORD)編輯後再轉成 PDF 檔。
  - (2) 讀書計畫:內容及格式不拘,請先以文書處理軟體(如 WORD)編輯後再轉成 PDF 檔。
  -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其他依申請系所規定之應備審查資料、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 〇如所提供資料超過兩項以上,建請編製目錄方便索引。
- ◎將上述原始文件掃描,並依序合併成一個PDF檔;檔案名稱:○○○(考生姓名)\_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 (三)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注意事項:
  - 1. 建議使用最新版本瀏覽器操作。
  - 2. 以上所列四大項資料上傳,請分項製作成 PDF 檔案格式後,再逐一上傳(若以其他格式製作之資料,如 WORD 或 JPG等,須先下載製作 PDF 檔案之程式,進行資料轉成 PDF 檔並存檔後,再行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10MB 為限。如未遵守前述規定,將可能導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若有任何資料上傳之問題,聯絡方式如下:電話:+886-8-7663800\*17102,傳真:+886-8-7216520,電子信箱:oiais@mail.nptu.edu.tw。
  - 3. 以上四大項資料 PDF 檔案名稱分別統一為:
    - (1)〇〇〇(考生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
    - (2)〇〇〇(考生姓名)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
    - (3)〇〇〇(考生姓名)\_學歷證明資料。
    - (4)○○○(考生姓名)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 4.考生應於本校開放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期間內,完成資料上傳及確認,若已逾規定期限,系統即自動關閉資料上傳功能。

#### 四、相關注意事項

- (一)經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管道錄取之僑港澳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經海外聯招會分發在案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再行參加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單招。
- (二)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 生申請學士班,入學後將增加應修12畢業學分。
- (三)本申請入學依本校學則及「國立屏東大學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招生規定」 辦理,詳細規章請上網詳閱。
- (四)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 (五)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或當年度已獲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在案或個人申請錄取資格者,本校將逕行取消其複審及入學資格,申請人不得異議。
- (六)申請入學資格者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 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 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七)畢業時授予之學位名稱以教育部核定為準,招生簡章各系所之組別若為教學分組或 課程分組,非學籍分組,故學位證書不登載分組名稱。
- (八)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 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五、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 (一)成績計算
  - 1. 審查資料評分項目和占分比重。
  - 2. 審查資料以100分為滿分。

#### (二) 各系分則

## 1. 教育行政研究所

<u>ع</u>	學系	教育行政研究所
ß	完別	教育學院
招生	<b>生學制</b>	碩士班
審查資料		1. 在校成績:包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50%)
與	碩士班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含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
計分方式		查資料。(50%)
		碩士班
同分參比順序		1. 在校成績。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15	付註	

## 2. 教育學系

<u>ئ</u>	學系	教育學系
ß	完別	教育學院
招生	生學制	學士班、碩士班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 在校成績:包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50%)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含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
與 計分方式	碩士班	1. 在校成績:包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50%)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含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
同分參比順序		1. 在校成績。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Į <sup>s</sup>	<b></b> 行註	

## 3.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ئِ	學系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ß	完別	教育學院
招生	生學制	學士班、碩士班
	學士班	1. 在校成績:包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50%)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含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
審查資料 與 計分方式	碩士班	<ul> <li>- 、教育心理組</li> <li>1. 中文自傳: (50%)</li> <li>2. 研究計劃: (50%)</li> <li>- 、諮商輔導組</li> <li>1. 中文自傳: (50%)</li> <li>2. 研究計劃: (50%)</li> </ul>
同分參比順序		學士班         1. 在校成績。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碩士班         1.中文自傳。         2.研究計劃。
Į\$	<b></b> 行註	

## 4. 幼兒教育學系

ئ	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院別		教育學院
招生	生學制	學士班、碩士班
- to 1.1	學士班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請註明班排名及中學最後三年平均 GPA值)。(50%)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50%)
審查資料 與 計分方式	碩士班	<ol> <li>在校成績(大學歷年成績單,請註明班排名及大學最後三年平均 GPA值)。(50%)</li> <li>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含中文自傳、中文研究計劃、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50%)</li> <li>本系所碩士班招收之海外僑生及港澳生不具師資生身份。</li> </ol>
同分參比順序		1. 在校成績。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P	<b></b> 行註	

#### 5. 特殊教育學系

<u>ئ</u>	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ß	完別	教育學院
招生	主學制	學士班、碩士班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 在校成績:包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50%)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含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
與 計分方式	碩士班	1. 在校成績:包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50%)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含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
同分參比順序		1. 在校成績。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ß	付註	

## 6. 視覺藝術學系

بِ	學系	視覺藝術學系
Įš	完別	人文社會學院
招生	生學制	學士班、碩士班
		1、美術組(教學分組)
		1. 在校成績:包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35%)
		2. 專業能力佐證資料:包含作品集、得獎證明、服務證明與其
	録しず	他專業能力相關佐證資料。(65%)
	學士班	2、數位媒體設計組(教學分組)
		1. 在校成績:包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35%)
宏未次州		2. 專業能力佐證資料:包含作品集、得獎證明、服務證明與其
審查資料		他專業能力相關佐證資料。(65%)
與 計分方式		一、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可分入式		1. 在校成績:包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35%)
		2. 專業能力佐證資料:包含作品集、得獎證明、服務證明與其
	75 l rh	他專業能力相關佐證資料。(65%)
	碩士班	二、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
		1. 在校成績:包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35%)
		2. 專業能力佐證資料:包含作品集、得獎證明、服務證明與其
		他專業能力相關佐證資料。(65%)
日八五	<b>垒</b>	1. 專業能力佐證資料。
同分參比順序		2. 在校成績。
Įš	<b></b> 付註	

## 7. 音樂學系

學	条	音樂學系
院別		人文社會學院
招生	學制	學士班、碩士班
學士班 響查資料 與 計分方式 碩士班	學士班	1. 在校成績:包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30%) 2. 演奏影音/作品:(請自行上傳至 YouTube,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演奏影音連結網址:含不同樂派之自選曲2首之個人演奏影音作品。理論作曲主修請繳交2首不同編制之紙本作品,如有作品影音檔案,請附連接網址。)(50%)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含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0%)
	碩士班	1、 音樂教育暨音樂治療組 (課程分組) 1. 在校成績:包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30%) 2. 研究計劃:包含自傳、報考動機、研究領域及未來目標(70%) 2、 音樂演奏暨室內樂組 (課程分組) 1. 在校成績:包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30%) 2. 演奏影音/作品:(請自行上傳至 YouTube,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演奏影音連結網址:含不同樂派之自選曲2首之個人演奏影音作品。理論作曲主修請繳交2首不同編制之紙本作品,如有作品影音檔案,請附連接網址。)(50%)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含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0%)
同分參比順序		學士班 1. 演奏影音/作品。 2. 在校成績。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附言	 註	

## 8. 社會發展學系

بَ	學系	社會發展學系
[3	完別	人文社會學院
招生	生學制	學士班、碩士班
審查資料	學士班	1. 在校成績:包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50%)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含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
與 計分方式	碩士班	<ol> <li>自傳:包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劃及研究計劃(50%)</li> <li>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包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li> </ol>
同分參比順序		學士班       1. 在校成績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碩士班       1. 自傳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ļ.	<b></b> 行註	

#### 9. 中國語文學系

ي	學系	中國語文學系
F	完別	人文社會學院
招生	生學制	學士班、碩士班
學士班審查資料	1. 在校成績:包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50%)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含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	
與 計分方式	碩士班	1. 在校成績:包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50%)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含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
同分參比順序		1. 在校成績。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3	<b></b> 行註	

## 10. 應用日語學系

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
院別		人文社會學院
招生學制		學士班
審查資料 與 計分方式	學士班	1. 在校成績:包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50%)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含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
同分參比順序		1.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 在校成績。
附註		

## 11. 應用英語學系

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院別		人文社會學院
招生學制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 在校成績:包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50%)
與	學士班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含自傳、讀書計畫、英語檢定證
計分方式		照及相關學習成果、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
同分參比順序		1. 在校成績。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附註		

## 12. 英語學系

學系		英語學系
院別		人文社會學院
招生學制		學士班、碩士班
審查資料 與 計分方式	學士班	1. 在校成績:包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40%)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含自傳、讀書計畫、英語檢定證 照及相關學習成果、其他有利審查資料。(60%)
	碩士班	<ol> <li>在校成績:包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40%)</li> <li>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含自傳、讀書計畫、英語檢定證 照及相關學習成果、其他有利審查資料。(60%)</li> </ol>
同分參比順序		1.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 在校成績。
附註		

## 13.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學系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院別		管理學院
招生學制		學士班、碩士班
審查資料 與 計分方式	學士班	<ol> <li>在校成績:包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50%)</li> <li>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含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li> </ol>
	碩士班	1. 在校成績:包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50%)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含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
同分參比順序		1. 在校成績。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附註		

## 14.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學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院別		管理學院
招生學制		學士班、碩士班
審查資料 與 計分方式	學士班	<ol> <li>在校成績:包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50%)</li> <li>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含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li> </ol>
	碩士班	1. 在校成績:包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50%)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含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
同分參比順序		1. 在校成績。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附註		

## 15.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學系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院別		管理學院
招生學制		學士班、碩士班
審查資料 與 計分方式	學士班	1. 在校成績:包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50%)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含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
	碩士班	<ol> <li>在校成績:包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50%)</li> <li>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含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li> </ol>
同分參比順序		1.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 在校成績。
附註		

## 16.不動產經營學系

學系		不動產經營學系
院別		管理學院
招生學制		學士班、碩士班
審查資料 與 計分方式	學士班	<ol> <li>在校成績:包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50%)</li> <li>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含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li> </ol>
	碩士班	1. 在校成績:包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50%)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含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
同分參比順序		1. 在校成績。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附註		

## 17. 企業管理學系

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院別		管理學院
招生	主學制	學士班、碩士班
審查資料 與 計分方式	學士班	1. 在校成績:包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50%)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含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
	碩士班	1. 在校成績:包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50%)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含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
同分參比順序		1. 在校成績。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附註		

## 18.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學系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院別		管理學院
招生學制		學士班、碩士班
審查資料 與 計分方式	學士班	1. 在校成績:包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50%)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含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
	碩士班	1. 在校成績:包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50%)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含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
同分參比順序		1. 在校成績。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附註		

#### 19. 財務金融學系

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院別		管理學院
招生學制		學士班、碩士班
審查資料 與 計分方式	學士班	<ol> <li>在校成績:包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50%)</li> <li>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含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li> </ol>
	碩士班	1. 在校成績:包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50%)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含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
同分參比順序		1. 在校成績。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附註		

## 20. 會計學系

學系		會計學系
院別		管理學院
招生學制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 在校成績:包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50%)
與	學士班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含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
計分方式		查資料。(50%)
同分參比順序		1. 在校成績。
四分 参 6 项 7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附註		

## 21. 科學傳播學系

學系		科學傳播學系
院別		理學院
招生	生學制	學士班、碩士班
審查資料 與 計分方式	學士班	1. 在校成績:包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50%)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含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
	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	<ol> <li>在校成績:包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50%)</li> <li>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含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li> </ol>
同分參比順序		1. 在校成績。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附註		

## 22. 應用化學系

學系		應用化學系		
院別		理學院		
招生	主學制	學士班、碩士班		
審查資料	學士班	<ol> <li>在校成績:包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50%)</li> <li>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含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li> </ol>		
與 計分方式	碩士班	1. 在校成績:包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50%)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含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		
同分參比順序		1. 在校成績。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附註				

## 23. 應用數學系

學系		應用數學系		
院別		理學院		
招生	生學制	學士班、碩士班		
審查資料	學士班	1. 在校成績:包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50%)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含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		
與 計分方式	碩士班	1. 在校成績:包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50%)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含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		
同分參比順序		1. 在校成績。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附註				

## 24. 應用物理系

學系		應用物理系		
l <sub>2</sub>	完別	理學院		
招生	生學制	學士班、碩士班		
審查資料 與 計分方式	學士班	<ul> <li>物理組(教學分組)</li> <li>1. 在校成績:包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50%)</li> <li>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含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li> <li>光電暨材料組(教學分組)</li> <li>1. 在校成績:包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50%)</li> <li>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含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li> </ul>		
	光電暨材料 碩士班	<ol> <li>在校成績:包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50%)</li> <li>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含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li> </ol>		
同分參比順序		1. 在校成績。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				

## 25. 體育學系

學系		體育學系		
院別		理學院		
招生	生學制	學士班、碩士班		
審查資料	學士班	1. 在校成績:包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50%)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含自傳、讀書計畫、比賽成績、 證照等。(50%)		
與 計分方式	碩士班	1. 在校成績:包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50%)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含自傳、讀書計畫、比賽成績、 證照等。(50%)		
同分參比順序		1. 在校成績。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附註				

## 26. 電腦與通訊學系

學系		電腦與通訊學系		
院別		資訊學院		
招生學制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 在校成績:包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50%)		
與	學士班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含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		
計分方式		查資料。(50%)		
四八点八匹古		1. 在校成績。		
同分參比順序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附註				

## 27.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學系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院別		資訊學院		
招生	生學制	學士班、碩士班		
審查資料 與 計分方式	學士班	<ol> <li>最高學歷證明(必)</li> <li>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必):60%</li> <li>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選):20%</li> <li>中文讀書計劃(含自傳)(必):10%</li> <li>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10%</li> </ol>		
	碩士班	<ol> <li>最高學歷證明(必)</li> <li>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60%</li> <li>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選): 20%</li> <li>中文讀書計劃(含自傳)(必): 10%</li> <li>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 10%</li> </ol>		
同分參比順序		學士班 1. 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 2. 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 3. 中文讀書計劃(含自傳)。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項士班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 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 3. 中文讀書計劃(含自傳)。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附註				

## 28. 資訊管理學系

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院別		資訊學院
招生	生學制	學士班、碩士班
審查資料	學士班	1. 在校成績 (50%)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50%)
與 計分方式	碩士班	<ol> <li>在校成績(50%)</li> <li>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50%)</li> </ol>
同分參比順序		<ol> <li>在校成績。</li> <li>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li> </ol>
附註		

## 29.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學系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院別		人文社會學院
招生	生學制	學士班、碩士班
審查資料 與 計分方式	學士班碩士班	<ol> <li>在校成績:包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60%)</li> <li>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含自傳、讀書計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0%)</li> <li>在校成績:包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60%)</li> <li>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含自傳、讀書計劃、其他有利審</li> </ol>
	7, 1, 9, 1	查資料。(40%)
同分參比順序		1. 在校成績。
 附註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 30. 智慧機器人學系

學系		智慧機器人學系	
院別		資訊學院	
招生學制		學士班	
審查資料與	學士班	<ol> <li>在校成績:包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50%)</li> <li>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含自傳、讀書計劃、其他有利於</li> </ol>	
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50%)	
同分參比順序		1. 在校成績。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附註			

#### 31. 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學系		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院別		大武山學院
招生	學制	碩士班
審查資料與計分方式	碩士班	<ol> <li>學經歷與自傳: 40%</li> <li>專業相關表現: 40%</li> <li>研究或創作計劃: 20%</li> </ol>
同分參比順序		<ol> <li>學經歷與自傳</li> <li>專業相關表現</li> <li>研究或創作計劃</li> </ol>
附註		

## 32. 大數據商務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學系		大數據商務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院別		管理學院		
招生	學制	學士班		
審查資料與計分方式	學士班	1. 在校成績(包含歷年成績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50%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含自傳、讀書計劃、其他有利於 審查資料):50%		
同分參比順序		1. 在校成績。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附註				

#### (三) 錄取原則

- 1. 總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
- 2.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本簡章訂定之招生名額為止。總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即使尚有 缺額亦不錄取。
- 3. 本招生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教育部、海外聯招會認定港澳生身分, 並經各系所審核成績後,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 六、放榜、寄發結果通知單及成績複查

- (一)正備取生錄取名單公告:
  - 公告日期及方式:2023年8月4日(五)中午12時以後公布,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子郵件通知。
  - 2. 正備取生須於2023年8月9日(三)中午12時前回覆就讀意願(以 E-MAIL 回傳就讀 (遞補)意願聲明書,如**附表四第34頁**),如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未報到者,正取生 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則取消其遞補資格。
  - 錄取生如經僑委會或教育部審查身分資格不符者,本校將取消其錄取資格及入學資格,亦不寄發錄取結果通知書及入學通知書。
  - 4. 經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之正取生及經公告可遞補之 備取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二) 備取生遞補錄取公告:

- 1. 公告日期及方式:2023年8月10日(四)中午12時以後公布,公告於本校網站。
- 2. 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2023年8月16日(三)前以掛號信函寄出,並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 (三)成績複查:對於本項招生錄取結果有疑慮者,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週內提出複查 成績,申請方式以 E-MAIL 或傳真寄至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逾期不受理。

#### 七、申訴程序

考生對錄取結果有疑義者,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資訊,於錄取名單公告次日起10日內 (即2023年8月14日(一)前),以掛號寄至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向招生委員 會提出申訴。送件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一)姓名、報考學系別、聯絡住址、聯絡電話。
-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由承辦單位於一個月內函 覆考生。
- \*為維護考試之客觀與公平, 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書面審查, 亦不得要求檢視, 但可 向本校申請成績復查, 是否登錄錯誤。

#### 八、錄取考生報到

- ◎錄取考生須辦理「通訊報到」及「現場報到」,始完成報到程序。
  - (一)通訊報到(E-MAIL 就讀(遞補)意願聲明書):
    - 1. 正備取生須於2023年8月9日 (三) 中午12時前 E-MAIL 回傳「錄取生就讀(遞補)意願聲明書」(附表四第34頁) 辦理通訊報到作業。
    - 2. 同時錄取不同學系者,僅能擇一報到。

- 3. E-MAIL: oiais@mail.nptu.edu.tw
- 4. 正備取生如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未報到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則取消其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5. 正取生若放棄資格、未報到、逾期報到或因不符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 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者,則由已通訊報到之備取生依備取順序遞補之。

#### (二)現場報到(辦理現場驗證):

經本校公告於正式錄取名單之錄取生,將寄發錄取結果通知書,錄取生應依該通知書規定並備齊以下文件來校辦理現場報到(辦理時間約2023年9月上旬;詳細時間8月通知,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 1. 僑生繳驗僑居地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 加簽正本;港澳生繳驗港澳地區永久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
- 2. 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
- 3. 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歷年成績單 等正本。
- (三)錄取考生對於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886-8-7663800#17101~2,電子信箱:oiais@mail.nptu.edu.tw。

#### 九、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 (一)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二)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三) 來臺升學僑生及港澳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入境簽證及在臺居留:

#### 1. 僑生

- (1) <u>持外國護照者</u>,憑以下項目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於入臺後 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 ① 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
  - ② 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
  - ③ 簽證(請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表申請)。
  - ④ 入學通知書。
  - ⑤ 最近3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 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HIV等檢測,檢查項 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 旅游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健檢)。

- ⑥ 簽證費。
- ⑦ 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持泰國護照學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 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 (2) <u>在臺無戶籍者</u>,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 發給單次入臺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並自入臺之翌日起15日內, 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居留證。已入臺(境)停留者,得備齊下 述所需文件及入臺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① 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 ②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 ③ 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 ④ 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滿十八歲者,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 ⑤ 最近3 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 HIV 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游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健檢)。
  - ⑥ 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3) 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 2. 港澳生

<u>持港澳護照者</u>,備妥相關項目文件,請逕至移民署「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向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出境許可證。

「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honk-macao

持入出境許可證入臺後,於期限內至特定醫院預約居留體檢,並備妥以下項 目文件,至移民署「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申辦居留 證。

- ① 最近二年內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照片。
- ② 入學通知書或在臺就學學校之在學證明。
- ③ 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身分證明文件。
- ④ 最近五年內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三個月內有效)但未滿二十 歲者免附。
- ⑤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辦理,三個月內有效)
- ⑥ 經查驗入境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 (7) 親自簽名之香港或澳門居民身份確認書。
- ⑧ 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
- ⑨ 其他要求相關證明文件。
-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持外國護照者,備妥以下項目文件,請逕至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線上系統 (http://tecos.org.hk或 https://mac.booknow.com.tw/)預約臨櫃申請,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於入臺後15日內向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 ① 簽證申請表。
- ② 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身分證正副本。
- ③ 護照正副本。(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
- ④ 照片2張。(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照片)
- ⑤ 香港特區護照或 BNO 之正副本。(如有)
- ⑥ 錄取通知書/分發通知書。
- ⑦ 最高學歷證件正副本。(包含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若為他國學歷應於他國驗證)
- ⑧ 最近3個月體檢報告正本。
- ⑨ 財力證明副本。(最新一期銀行月結單,具十萬新臺幣或同等價值之貨幣。如為父母戶口,需另附出生紙正副本)
- ⑩ 學校提供之境外教研人員及學生來臺資訊系統申請人之資料頁面截圖。
- (11) 學校提供之教育部核准公文副本。(包含核定日期及文號)
- (12) 簽證費。
- (13) 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有關詳細說明及流程規定,請參閱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網站。
- ★依我國移民署規定,港澳地區學生於入境當日計算滿二十歲(含)以上者, 必須檢附無犯罪紀錄證明書(或稱良民證)、行為紙(且須經駐外機構驗證) 才得以辦理居留證。
- (四)本校將於2023年8月寄送新生入學須知,說明註冊相關事宜,並協助居留體檢、 居留證申請、僑健保投保等。相關新生訊息請查詢本校首頁【新生資訊】。

#### 十、註册入學

- (一)完成報到程序之錄取生,仍應依錄取通知書之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 畢業資格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 十一、學雜費

- (一)檢附本校111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
- (二) 學雜費如有調整,依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國立屏東大學111學年度 學士班 學雜費收費基準 單位:元(新台幣)					
院別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學分費 /1學分	
管理學院	15,870	6,924	22,794	970	
資訊學院	15,970	9,424	25,394	1,050	
教育學院	15,430	6,390	21,820	970	
人文社會學院 (不含視覺藝術學系和音樂系)	15,430	6,390	21,820	970	
理學院 (含視覺藝術學系和音樂系)	15,570	9,750	25,320	1,050	
※ 說 田· 以 一 學					

|※説明:以一學期收費為標準

國立屏東大學111學年度 碩士班 學雜費收費基準 單位:元(新台幣)				
院別	學雜費基數/一學期	學分費/1學分		
管理學院	12,600	1,470		
資訊學院	12,900	1,470		
教育學院	10,360	1,470		
人文社會學院 (不含視覺藝術學系和音樂系)	10,360	1,470		
理學院 (含視覺藝術學系和音樂系)	12,000	1,470		
大武山學院	10,360	1,470		
※說明:以一學期收費為標準				

#### 十二、招生依據

本招生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國立屏東大學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招生規定」辦理。

#### 十三、未盡事宜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貳、招生學系及名額 (學士班名額共40名、碩士班名額10名)

院別	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各系網址
教育學院	教育行政研究所		<b>√</b>	https://giea.nptu.edu.tw/
	教育學系	✓	✓	https://edu.nptu.edu.tw/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b>√</b>	<b>√</b>	https://epc.nptu.edu.tw/index.php
	幼兒教育學系	✓	✓	https://ec.nptu.edu.tw/
	特殊教育學系	✓	✓	https://special.nptu.edu.tw/index.php
	視覺藝術學系	<b>√</b>	<b>√</b>	https://vart.nptu.edu.tw/
	音樂學系	<b>√</b>	<b>√</b>	https://music.nptu.edu.tw/
人文社會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	✓	https://cci.nptu.edu.tw
	社會發展學系	✓	✓	https://social.nptu.edu.tw/
	中國語文學系	✓	✓	https://cll.nptu.edu.tw/
	應用日語學系	✓		https://daj.nptu.edu.tw/
	應用英語學系	✓		https://dae.nptu.edu.tw/
	英語學系	✓	✓	https://english.nptu.edu.tw/
資訊學院	電腦與通訊學系	✓		https://com.npt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https://csie.nptu.edu.tw/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	✓	https://cs.nptu.edu.tw
	資訊管理學系	✓	<b>√</b>	https://mis.nptu.edu.tw
	智慧機器人學系	✓		https://intersci.nptu.edu.tw/

院別	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各系網址
管理學院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	<b>√</b>	https://cam.nptu.edu.tw/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	✓	https://mdm.nptu.edu.tw/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	✓	https://leisure.nptu.edu.tw/
	不動產經營學系	✓	✓	https://rem.nptu.edu.tw/
	企業管理學系	✓	✓	https://mba.nptu.edu.tw/
<b>元</b>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	✓	https://trade.nptu.edu.tw
	財務金融學系	<b>√</b>	✓	https://finance.nptu.edu.tw/
	會計學系	✓		https://accd.nptu.edu.tw/
	大數據商務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b>√</b>		https://bigdata.nptu.edu.tw/
	科學傳播學系	✓	✓	https://dsc.nptu.edu.tw/
	應用化學系	<b>√</b>	✓	https://ac.nptu.edu.tw/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b>√</b>	✓	https://math.nptu.edu.tw/
	應用物理系	✓	✓	https://physics.nptu.edu.tw/
	體育學系	✓	✓	https:/phy.nptu.edu.tw/
大武山學院	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b>√</b>	https://nm.nptu.edu.tw/index.php

#### 參、附表

【附表一】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 國立屏東大學112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_\_\_\_\_\_(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2023年8月31日止會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 1.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 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 2.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 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 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 之一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 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 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

考生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國別或地區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2023 年 月 日

註:未滿二十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本聲明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PDF檔】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

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 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

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 國立屏東大學112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香港或澳門居民	、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	元2023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 <b>具有</b> (請填寫香港或	<u>澳門)</u>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 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 <mark>境外<sup>計</sup>之年限規定: 也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mark>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3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理 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皂續居留 <mark>境外滿6年</mark> (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 <mark>境外</mark> 期間曾否在臺灣作 □是;本人另檢附 □否。	亭留超過120日? 證明文件。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分是是「港澳生」或「港澳	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 <b>港澳生</b> (以下4擇1)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	2□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
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
3□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	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
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	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	
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	
簽證)。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請填寫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

住址:

4□是;本人具有

電話:

3 本人具有

家或地區)

## 國立屏東大學112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	(請填寫中文姓名)具有	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兼具	(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	之國籍,申請於西元2023年來臺就學,

已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規定:「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請准予先行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規定, 本人自願放棄就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

考 生 簽 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法定代理人(家長)名:

國別或地區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2023年 月 日

註:未滿二十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 國立屏東大學112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錄取生就讀(遞補)意願聲明書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b>5</b> )	(	(請以護照姓名填寫	)
本人絲	至由.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	入學單獨招	生考試,錄取貴校學系,並已詳
「112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錄取考生報到、驗證注意事				
項規定,茲以此據辦理報到,特此聲明。				
□願意就詢	責		學系	
□自願放棄	<b>東正</b>	取生錄取(備取生	遞補資格)	,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系如下:
學系,理由:。			0	
學系,理由:。				
學系,理由:。				
此 致				
		國立屏東大學		
				2023 年 月 日
				手機:
錄取生				日:
簽章				夜:
			E-mail	

#### ※ 注意事項

- 一、報到驗證程序:錄取考生須辦理「通訊報到」及「現場報到」,始完成報到程序, 請詳招生簡章第24~27頁。
  - (1) 通訊報到 (E-MAIL 就讀(遞補)意願聲明書): 正備取生請填妥本聲明書,於2023年8月9日(三)中午12時前以 email 辦理, 電子信箱: oiais@mail.nptu.edu.tw (逾期不予受理)。
  - (2) 現場報到 (辦理現場驗證): 經本校公告錄取名單之錄取生,將寄發錄取結果通知書,錄取生請依該通知書 規定日期(約9月上旬)來校辦理現場報到,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 二、錄取生完成報到程序後,本校逕行將報名時所填寫之資料轉入學籍系統中。
- 三、申請學制為「中五生」者,其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故其 畢業應修學分須另增加12學分(詳招生簡章第5頁)。
- 四、經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管道錄取且完成通訊報到之正取生及經公告可 遞補之備取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五、錄取生如經僑委會或教育部審查身分資格不符者,本校將取消其錄取資格及入學 資格,不得異議。
- 六、對於報到之作業程序有疑義者,請電詢:+886-8-7663800#17101~2,傳真:+886-8-7216520,電子信箱:oiais@mail.nptu.edu.tw。